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14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及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6月3日起1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专户开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公告。

一、公司新开立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新开立了如下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市南支行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50154500000867

二、公司注销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购买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1,654,520.55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

16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无继续购买该行理财产品计划，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如下账户进行了注销。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注销前结息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230162267	1,694.56 元人民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876010400021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658965001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4314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市南支行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501545000008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